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美芬  
電話：02-27208889轉6361  
電子信箱：bw59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4屆技能競賽簡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簡章修正對照表各1份

(29991169\_1133033484\_1\_ATTACH1.pdf、29991169\_1133033484\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修正及第2次公告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簡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6997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113年1月12日技競字第1132100020號函及本局112年10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90868號函續辦。
- 二、查第54屆分區技能競賽（以下簡稱分區賽）報名提早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月23日作業，報名之時，部分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以下稱技藝競賽）尚在辦理進行中，故部分有志於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已於前開報名期間依第54屆分區賽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先予敘明。
- 三、基於競賽公平性原則，不論選手自分區賽推薦晉級全國賽或經技藝競賽推薦報名參加全國賽，屆時同一選手僅能擇一職類及組別參加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故修訂簡章說

萬芳高中 1130124



\*PPAA1136000940\*

明。

#### 四、檢送修正之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簡章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